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卫生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上海科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维保要求：CT+DR+窥镜整机全保，其它设备技术保。

2. 整体运维智慧化管理。

3. 维保设备清单：

（1）综合类医疗设备整体运维医疗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维保范围
1	CT	SOMATON go.Now	1	全保
2	DR	DRX-1	1	
3	电子胃镜（含内窥镜 2 根）	EPK-i500	1	
4	高清电子肠镜（含内窥镜 1 根）	EC34-i10F	1	
5	胃肠透视机	PLD5600	1	技术保
6	彩超	DC-N6 PRO	1	
7	彩超	Resona 7	1	
8	彩超	SONIMAGE	1	
9	便携式彩超	M7Expert	1	
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680	1	
11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XN-550	1	
1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3500	1	
1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FUS-2000	1	
14	高频电刀	POWER-420A	1	
15	麻醉机	EX55	1	
16	麻醉呼吸机	AESPIRE	1	
17	麻醉监护仪	BeneVision N15	1	
18	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5	3	
19	病人监护仪	ePM10	3	
20	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N1	2	
21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	1	

22	胎心监护仪	F6	1
23	射频控温冷凝器	R-2000B A2	1
24	气压弹道式体外压力波治疗仪	SWISS DOLORCLAST smart20	1
25	内镜清洗工作站	DK-NQG-6000	1
26	电听测仪	AD226	1
27	肺功能检测仪	S-980A	1
28	裂隙灯	YZ5T	1
29	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	otoRead	1
30	屈光筛查仪	SW-800	1

（2)另有 290 台医疗设备需按照整体运维管理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软件系统管理，负责设备出保后的维修保养（不含维修配件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叁万元（小写¥430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5-0269）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定期巡检、保养

（1）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日常巡检、保养计划，定期进行巡检、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2）服务期内，为医院技术和临床人员提供不少于每年 2 次的培训，包括临床应用培训，设备原厂培训、设备质控培训或设备管理培训。

（3）定期巡检、保养：每月定期巡检，提供一年 4 次保养，并提供巡检、保养

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2.报修方式：客户服务专线 400-8628-669，24 小时*365 天有专人接听。

3.开机率保障：开机率确保达到 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全年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10.95 天)；停机时间每超一天，保修期顺延两个日历日。

4.质量保证：保证使用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使用寿命有符合技术标准的保障。确保所更换的备件不会给设备带来任何伤害。保证维修所用备件是原厂或原厂指定供应商能够符合原厂工艺及功能要求的备件。有用以保证核磁设备维修的响应度。

5.备件响应时间：需要更换零备件时，国内仓库备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响应时间：确保接到报修能及时响应，巡场工程师能及时到场。1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保应急维修。

7.安全责任：乙方在设备维保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自身员工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伤、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人员配备：对于专业性要求高的设备，提供 1 名专业的巡场工程师，巡场 1 次/周。巡场工程师构架相对稳定，对巡场工程师满意度不合格的，院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如出现巡场人员调整更换需经院方同意。

9.质量评估：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第六条 数字化服务要求

1.提供全套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系统，通过与院内现有设备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供详实准确的数据分析，提高医疗设备使用效能；为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使用、报废等管理提供重要评价依据和有效的管理体系。

2.对标的设备逐台建立资产库（可按照所属科室、品牌、风险等级、使用状态、供应商等条件筛选显示），并持续维护资产记录；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

3.移动端/PC 端维修申请：使用科室用户通过权限范围决定可见设备，可以通过手

机（PDA）端，或科室 PC 端发起维修申请，支持手机（PDA）端故障现象语音输入、拍照、文字描述。

4.维修平台记录：对标的设备有详细的资料，每项维修支持记录详细的流程步骤，记录设备维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包含工程师，维修工时，总费用，是否有更换相关配件等，并将每个维修记录能自动归类到各设备的记录下，维修记录有详细的流程步骤，可以导出维修记录。

5.维修报告模板配置：支持配置新的维修报告模板，或使用默认报告模板。

6.电子签名：需支持备件审核及验收审核电子签名，在手机端进行备件及维修工单验收时，需要签名，该电子签名可以导出到维修报告。

7.资产大屏及展示：支持 8*55 寸信息显示大屏使用，支持重要信息大屏滚动显示，包含标的设备资产概况、如设备总资产、设备总台数，设备的类型、科室、品牌分布情况。

信息大屏参数要求：

55 寸高清液晶面板*8 块

亮度：500cd/mm;

物理拼缝：双边 0.88mm;

单元尺寸：1213.4mm*684.2mm*137.1mm;

对比度：3500：1;

信号接口：2 路复合视频输入，1 路 VGA 输入，1 路 DVI 输入，1 路 HDMI 输入；内置拼接处理器\智能温控\文字信息插播\延时开机\拼接画面错位补偿\水平或竖直安装\支持 7x24 小时开机\自动开关机\输入：Video、VGA、DVI、RGB/HV、HDMI、YPbPr、RJ45\输出：RJ45；产品获得 CCC 认证、ROHS 认证、CE 认证、公安部三所检测报告、能效标识备案。

8.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工具主要功能要求：AI 人工智能诊断工具 CT 肺结节。

支持常见医疗影像设备直接连接，支持医院 PACS/RIS 系统对接，具有影像过滤功能，可以快速且有效地筛选需要服务器智能预测的影像，将 AI 预测结果归档回传 PACS，将带 AI 预测结果的影像长期存储在 PACS，并可应用 PACS 所有功能，在统一网络环境中可以支持影像设备的主动推送 DICOM 影像。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维保费用每半年度结算，服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还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

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卫生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政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701199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科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南阳湾路 1068 号 3 幢（康城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262426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卫支行

账号：03858940040080638